**2025年电子科技大学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安排通知**

根据《2025年电子科技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实施细则》有关规定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经本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并报研究生院审核，2025年我院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各专业拟招生人数**

|  |  |  |  |
| --- | --- | --- | --- |
| 专业 | 考试方式 | 研究方向 | 拟招生人数 |
| 光学工程 | 硕博连读 |  | 7 |
| 普通招考 | 光学与测量 | 16 |
| 材料与器件 | 24 |
| 电子信息 | 普通招考 |  | 13 |

注：学院可根据生源情况等对计划作适当调整。

**二、复试对象**

普通招生：报考资格经本学院审核通过，且材料评议结果达到60分要求。

硕博连读：符合报考条件，报考资格经本学院审核通过且已完成报名手续的考生，直接进入复试。

**三、复试方式及内容**

1.复试方式采取现场复试方式，地点在电子科技大学清水河校区（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西源大道2006号）进行，请外地考生提前了解相关交通、住宿等信息。

2.复试主要内容

（1）外语测试

考核英语听说等方面能力，采用面试方式进行。

外语测试满分值100，成绩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综合能力考核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学术水平和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工程理论和实践能力、学术志趣、培养潜质等，采用面试方式进行。

综合能力考核满分值200，成绩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面试主要流程

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面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面试问答、计算书写等具体形式。

（1）英语能力考查：可通过复试小组专家与考生外语交流、考生外语自我介绍、复试小组专家外语提问、现场翻译等多种形式考查。时间：约7分钟。

（2）专业知识考查：考生根据报考研究方向抽取专业知识题库中的1道试题回答，考查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报考专业基础知识，时间：约5分钟。    专业知识题库范围如下：

光学与测量方向将重点对下面领域的基础知识及典型应用进行考查，主要包括：光通信技术、集成光学技术、微波光子技术、激光技术、物理光学、应用光学、数字图像处理、非线性光学、光电检测技术等。

材料与器件方向将重点对下面领域的基础知识及典型应用进行考查，主要包括：半导体物理学、传感器原理与技术、光电探测原理与技术、红外物理与技术等。

（3）个人情况介绍：约8分钟的PPT汇报（个人基本情况、学术科研经历及成果、攻读博士学位的初步研究计划等）。

（4）综合能力考查：复试小组专家结合考生的硕士课程成绩、参与科研、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奖等情况及专家推荐意见、考生自我评价等材料，提出相关问题考查考生学术水平、学术能力和培养潜质。时间：约10分钟。

（5）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须加试两门本专业硕士学位主干课程《激光物理》和《光电探测原理与技术》，每门加试科目总分100分，成绩四舍五入取整数；思想政治理论考核在复试中进行（总分100分，成绩四舍五入取整数）。加试成绩和思想政治理论成绩不计入复试总成绩，所有科目成绩合格（60分及以上）者才能被录取。已获硕士学位者、应届硕士毕业生、硕博连读考生、本科直博生思想政治理论成绩视为合格，可免试。

（6）复试小组成员对每位考生的面试情况进行现场独立评分。考生各项面试成绩根据复试小组的评分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后，以平均分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四、主要时间安排**

|  |  |  |  |
| --- | --- | --- | --- |
| **时间** | **内容** | **平台** | **备注** |
| 5月9日 | 公布材料评议结果 | 电子科技大学博士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https://yzbm.uestc.edu.cn/logon |  |
| 5月9日 | 公布复试名单 | 电子科技大学光电学院网站： https://sose.uestc.edu.cn/ |  |
| 5月9日-12日下午17：00截止 | 复试信息确认、网上交费、打印复试通知单等 | 电子科技大学博士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https://yzbm.uestc.edu.cn/logon |  |
| 5月16日 | 同等学力加试 | 电子科技大学清水河校区 | 加试安排另行通知，考生须携带复试通知单、诚信考试承诺书、身份证原件。 |
| 5月17日  上午09:00-12:00  下午13:00-17:00 | 外语面试综合面试 | 电子科技大学清水河校区 | 具体面试安排另行通知，考生须携带复试通知单、诚信考试承诺书、身份证原件。 |
| 5月20日 | 复试成绩及结果查询 | 电子科技大学光电学院网站：https://sose.uestc.edu.cn/ |  |
| 5月22日 | 公布拟录取名单 | 电子科技大学光电学院网站：https://sose.uestc.edu.cn/ |  |

以上时间安排为计划安排，如有变化，以通知或具体实施时间为准。

**五、拟录取**

1.成绩计算

复试总成绩=外语测试成绩+综合能力考核成绩，材料评议成绩、加试成绩和思想政治理论成绩不纳入复试总成绩。

复试成绩合格要求：复试总成绩达到满分（300分）的60%。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2.拟录取规则

报考光学工程专业光学与测量方向的普通招考类考生的复试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

报考光学工程专业材料与器件方向的普通招考类考生的复试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

报考电子信息专业的考生按照复试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

硕博连读考生分别按照各专业复试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

以上复试总成绩相同则按综合能力考核成绩从高到低排序；若成绩仍然相同则由复试小组对成绩相同的考生进行再次复试，确定成绩排序。

学院根据招生计划和复试成绩等做出综合判断，提出拟录取名单，报学校审定后按要求予以公示。其中学院录取全日制学术学位定向就业博士生（不含国家专项计划）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学院录取学术学位总人数的5%（四舍五入取整，上限不足1人的按1人计算）。

3.复试成绩查询：复试成绩计划于5月20日在学院网站公布，5月21日12:00点前，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小组接受考生实名成绩复核申请。申请签字后扫描为“成绩复核-XXX（姓名）”格式提交至邮箱：xueqiaoqiao@uestc.edu.cn。学院接到复核申请后1天内向考生邮件回复复核结果。

4.拟录取名单公示：拟录取名单计划于5月22日在学院网站公布。

5.体检统一在拟录取后进行，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6.拟录取后考生须将《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考生现实表现情况表》由考生档案或学习工作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或居住地街道办签署意见加盖印章，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提交方式另行通知）。对于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或入学。

**六、咨询及申诉渠道**

1.咨询渠道

联系电话：028-61838801，邮箱：xueqiaoqiao@uestc.edu.cn

通讯地址：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与学位管理办公室

2.申诉渠道

复试过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小组接受考生的实名申诉申请。

申诉电话:028-61838850， 邮箱: 1162568930@qq.com。

**七、其他**

1.复试费120元/人（川发改价格〔2022〕484号），具有复试资格考生通过“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缴纳复试费。

2.本通知内容由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内容如有补充或变动，请以学院最新通知为准。请考生密切关注电子科技大学研招网或我院网站上发布的最新信息。

3. 请参加我院复试的考生务必加入QQ群：679809270

* 附件【[附件1：2025年电子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复试考生须知.doc](https://sose.uestc.edu.cn/system/_content/download.jsp?urltype=news.DownloadAttachUrl&owner=2024923653&wbfileid=16546425" \t "https://sose.uestc.edu.cn/info/1071/_blank)】已下载129次
* 附件【[附件2：2025年电子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诚信考试承诺书.docx](https://sose.uestc.edu.cn/system/_content/download.jsp?urltype=news.DownloadAttachUrl&owner=2024923653&wbfileid=16546426" \t "https://sose.uestc.edu.cn/info/1071/_blank)】已下载109次